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
 - （二）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 （三）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下列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參加媒體識讀民眾了解性別平等之比率（辦理：內容處；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75	80	80
實際值(Y)	97	89		
達成度(Y/X)	1.62	1.19		

2、重要辦理情形：

(1)104 年度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 萬 2,410 元辦理「認識妳/你自己」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大眾參與，並分別安排高雄餐旅大學兼任講師高宜君、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伊婷、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吳宜霏、義大醫院醫師簡佳璋擔任講師。透過講座討論性別平等議題、闡釋性別平等觀念、認識性別權力結構，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積極刻劃多元性別形象，讓性別互動更為和諧與平等。2 梯次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3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60 人次，檢測及格計 236 人次，及格率達 91%。課程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A. 「媒體識讀性別練習曲～我從媒體素材看酷兒世界」教導學員如何運用媒體，教出主動的閱聽人，並打破性別常規，運用媒體推廣更平等的性別價值；
- B. 「認識不一樣的性別」解說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等、認識跨性別者、跨性別者的故事、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的工作、性別友善空間等；
- C. 「打開視界 性別有感」說明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的相關與不相關性，檢視自我的性別社會處境與自我悅納；
- D. 「兩性平等從媒體力量延伸」主張全民重新學習看電視、讀報紙與聽廣播，當閱聽人都耳聰目明後，懂得分析、批判、選擇適宜的內容與節目，就能馴服媒體、消除性別偏見、歧視及種種不公平待遇。

(2)另補助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6,020 元辦理「新聞毒你？妳讀新聞」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大眾

參與，並安排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助理教授李郁青擔任講座，其中「新聞背後藏玄機－真相追追追」課程，由一般人對於性別及族群的刻板印象角度切入，剖析媒體慣用手法，讓學員學習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之差異，使閱聽人擁有監督媒體的能力，能正確的解讀媒體，適當的反饋意見，並重新認知媒體應有的公正、公義、公平。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0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 人，檢測及格計 86 人，及格率達 86%。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參訓業者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之比率(辦理：內容處；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受訓業者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訓業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65	70	75
實際值(Y)	81.56	90.63		
達成度(Y/X)	1.36	1.39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於花蓮、臺中、高雄及臺北地區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共 4 場，因應數位匯流提升節目品質，輔導廣播產業與時俱進，邀集廣播領域學者專家、廣播業者及本會代表舉辦研討會，並輔以性別平權相關議題、案例宣導及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的指導原則，共回收調查問卷 174 份，其中女性 102 份(59%)；男性 70 份(40%)；未勾選性別 2 份(1%)。參與廣播業者認為此次研討會有助於了解性平兒少情形、個人專業知能及實用性等，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本會擬於 105 年續行辦理研討會，促進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相關自律知能。
- (2) 本會 104 年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於 9 月 3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性別/分級/兒少案例)」專題研討，邀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倪炎元、臺灣性別平等教育

協會主任謝莉君、三立電視監製趙君璐及年代電視製作人蔡孟秦，針對節目案例 4 件、廣告案例 3 件(包括手機遊戲、美白產品及豐胸產品廣告各 1 件)、新聞 1 件共同交流討論。針對該場性別專題共回收 82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性 46 份(56%)；男性 36 份(44%)。與會電視從業人員認為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占 96.3%；認為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處理節目畫面、旁白或標題時，避免出現性別暗示或偏頗之情形有幫助，占 97.5%；兩項平均為 96.9%。另外，出席該次會議的電視從業人員，均同意相關案例交流研討對日後在處理涉及敏感性別議題之新聞或節目時，會更謹慎依頻道性質或播出時段來安排播出。顯示相關案例交流及座談，有助於電視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權觀念。

(3)綜上，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回收 174 份，其中 153 份滿意；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回收 82 份，其中 79 份滿意。故合計本項次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153+79)/174+82=90.63\%$ 。

二、賡續推動下列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9	91	93	95
實際值(Y)	98	97		
達成度(Y/X)	1.1	1.07		

2、重要辦理情形：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規劃辦理適性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本會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截至 12 月 31 日本會職員(不含政務、留職停薪人員等)共計 442 人，參訓人數為 430 人，總參訓率為 97.29%，其中男性 267 人，參訓 260 人(參訓率 97.38%)，女性 175 人，參訓 170 人(參訓率 97.14%)。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1)3 月 26 日辦理「從『了不起的你』談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黃瑞汝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106 人參加。
- (2)4 月 2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多元族群(客家文化)」研習會，邀請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講師張淑玲老師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113 人參加。
- (3)8 月 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務」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蒞會演講，參加對象以本會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為主，共 56 人參加。
- (4)8 月 25 日辦理「性別平等與媒體」，邀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方念萱蒞會演講，參加對象以本會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為主，共 61 人參加。
- (5)9 月 24 日辦理「性別法規變動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61 人參加。
- (6)7 至 9 月間於本會北、中、南三地辦公處所辦理「腳踏車大作戰」、「派翠克一歲半」等性別主流化電影欣賞，以普及並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年度訓練辦理成果，參訓率雖已超越年度目標值，惟與去年同期總參訓率(98%)比較微減 1%，經分析係本年最後一季由他機關調進及

留職停薪復職人員未及參與相關訓練所致。未來類此情形，將鼓勵是類人員運用「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等學習平台進行相關線上課程學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3	2		
達成度(Y/X)	1.5	1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會在104年度進行我國103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研究計畫，解析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情形及性別平權環境，以作為本會各單位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

A.103年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按性別分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152&is_history=0&pages=0&sn_f=33262):

年齡別(歲)	總計(%)	男(%)	女(%)
15~24	3.1	1.2	1.9
25~34	23.5	11.7	11.7
35~44	29.9	17.8	12.1
45~54	21.7	13.9	7.8

55~64	21.8	17.9	3.9
65 以上	0.1	0.1	0.0
總計	100.0	62.5	37.5

B. 103 年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按性別分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152&is_history=0&pages=0&sn_f=33263):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高中(職)及以下	20	21.6	17.2
大專、學院及大學	63.1	59.4	69.3
研究所及以上	16.9	19	13.5
總計	100	100	100

C. 103 年通傳產業員工職業結構—按性別分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152&is_history=0&pages=0&sn_f=33264):

職業結構 \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8	9.3	5.3
專業人員	30.4	32.5	27.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2.5	25.7	17.3
事務支援人員	15.0	8.0	26.5
服務及銷售人員	12.8	7.3	22.0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11.5	17.3	1.9
總計	100	100	100

(2)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本會均積極以行政指導等各種措施提醒廣電業者注意，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本會建立多種檢舉管道及處理措施，包括「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本會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並採取相對應的回應及處理措施。本會 104 年針對該網站 103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與性別進行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153&is_history=0&pages=0&sn_f=33527)：

A. 依申訴節目類型與性別統計：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內容類型		男	女	不願透露	總計
電視	政論談話性節目	2403	2365	1334	6102
	新聞報導	1006	790	565	2361
	影劇節目	162	80	48	290
	廣告	114	110	34	258
	綜合娛樂節目	41	32	42	115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51	35	24	110
	兒童節目	26	26	10	62
	一般談話性節目	19	15	9	43
	消費資訊型節目	18	12	8	38
	財經股市節目	15	8	7	30
	體育節目	8	6	4	18

	教育文化節目	8	4	4	16
	民俗宗教節目	6	2	6	14
廣播	音樂性節目	84	93	1	178
	綜合性節目	45	23	12	80
	其他類型節目	33	20	2	55
	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	13	1	9	23
	廣告	0	2	1	3
	政論談話性節目	1	0	0	1
總計		4053	3624	2120	9797

B. 依民眾反映認為不妥項目與性別統計：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總計
妨害公序良俗	1588	1499	916	4003
妨害兒少身心	108	113	45	266
節目分級不妥	15	6	8	2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804	872	432	2108
內容不實、不公	575	434	298	1307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85	405	212	110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45	128	93	466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5	72	35	18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5	48	46	179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8	14	9	51
法規/資訊查詢	15	10	13	38
異動未事先告知	9	9	3	21
廣告超秒	8	9	4	21
內容不實(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	5	0	3	8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4	2	2	8
其他	4	1	1	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0	2	0	2
總計	4053	3624	2095	9797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	-------	-------	-------	-------

項目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4	4	4
實際值(Y)	4	4		
達成度(Y/X)	1	1		

2、辦理情形說明：

104 年於本會官網新增並發布「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案之評選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之性別統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職驗證人員之性別統計」及「本會職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性別統計」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達成目標值 4 項，說明如下：

(1)104 年度「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案之評選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4697)，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4 年度 4G 網路服務品質驗證研究與行動上網速率評量委託案之評選委員會委員	6	2	33%	4	67%

(2)104 年度「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4698)：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4 年度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207	8	4%	199	96%

	資格者					
2	104 年度取得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者	15	2	13%	13	87%

本會 104 年度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所屬從業人員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備查之案件，依法予以審核，符合資格者予以備查，申請者以男性比例較高，係因該行業業務性質以男性從業人員居多，對於女性申請案件，本會亦以性別平等及依法行政原則，予以審核及備查。

(3)104 年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職驗證人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4699):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4 年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職驗證人員	35	3	9%	32	91%

104 年經本會認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共 11 間，專職驗證人員共 35 人，惟本會認可之對象係為驗證機構，而非其聘用之員工，且或因該行業業務性質，故員工以男性居多，將來或可持續對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積極宣導性別平權，以落實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

(4)104 年度「本會職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986&is_history=0&pages=0&sn_f=34700):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參與人數	女性參與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參與人數	男性參與比例
1	104 年度本會職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者	442	175	170	97%	267	260	97%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主計室)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82	0.00	0.00	0.00
實際值(Y)	0	0		
達成度(Y/X)	0	0		

2、辦理情形說明：

(1)依性平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24196 號函之補充說明，103 年目標值之比重增加數應改以 104 年預算比重-103 年預算比重為基礎，經再洽詢該處表示後續可透過滾動修正方式修改原訂目標值，俾與實際值計算基礎吻合，合先敘明。

(2)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係由業管單位提送主計單位彙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及施政性質考量，於 102 年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執行完成後，截至目前尚無編列其他須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爰依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公式計算，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比重均為 0%，計算式說明如下：

105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929,018 千元-人事費支出 598,522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5,078 千元)〕×100%=0%

104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707,684 千元-人事費支出 596,293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6,808 千元)〕×100%=0%

104 年度比重增加數=105 年度比重-104 年度比重=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建請本會相關業管單位於未來施政計畫擬議過程，考量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規劃、研擬、提報及預算編列，並確依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以覈實提升本項比重數值之呈現。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人事室)

一、CEDAW 法規檢視 104 年度辦理情形：

(一)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前經性平處審查結果，除法規所涉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尚未遴聘委員者，將於未來辦理遴聘時，如資歷、能力相當，以符合性別比例方式遴聘外，其他委員會性別統計落差改進措施及成果列舉如下：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3 年置 10 位委員，其中男性 7 位，女性 3 位，性別比例落差為 40%；嗣增聘 1 位女性，104 年 6 月 30 日委員合計 11 位，其中男性 7 位，女性 4 位，性別比例落差為 28%。

2、「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 年度置 15 位委員，其中男性 9 位，女性 6 位，性別落差為 20%；104 年度維持相同性別比例，亦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3、「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案審查小組」103 年度置 5 位委員，其中男性 3 位，女性 2 位，性別落差為 20%；104 年度維持相同性別比例，亦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二)另 104 年前已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如下：

1、「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104 年度委員 7 位，男性 4 位，女性 3 位，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2、「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委員會」委員 12 位，男性 8 位，女性 4 位，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3、「有線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小組」委員 25 位，男性 18 位，女性 7 位，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4、「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15 位，男性 10 位，女性 5 位，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三)惟前經性平處審查建議之法規，其中依「本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設置之行動類審查小組，目前委員 7 位，皆為男性；線纜類審查小組委員 7 位，男性 6 位，女性 1 位。因上開小組須遴選具資訊、電信等工程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此背景之專家學者以男性居多，且部分擬遴選之女性委員因時間無法配合婉拒擔任，致無法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未來將以委員能確實出席而不影響審查會議運作為前提，盡可能聘請性別少數委員參與，以逐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 1/3 原則。

二、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機制及專案小組運作成效：

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民間委員 3 人，其中 2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本會業務融入性別觀點。本(104)年度運作成效如下：

(一)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上開書表、紀錄及成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本會性平小組會議，依本會性平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平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1 月 27 日、6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召開第 1、2、3 次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三)各次會議提案內容，包括：

1、追蹤管考事項

前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並依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納入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規定，須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會各該辦理情形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又為及時填報，各次會議均配合上開填報期程召開。

3、性別預算審議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性別預算審議事宜為共同任務之一，歷來本會性別預算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有關本會 105 年度概算，經提報本會第 638 次及第 64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有 6 項，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90 萬 4,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部分 4 項 5 萬 4,800 元(人事室)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項 285 萬元(平臺事業管理處 1 項 85 萬元、電臺與內容處 1 項 200 萬元)，業於本年 6 月 16 日提經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

4、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滾動修正及成果報告

- (1)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所訂「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各機關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之規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因組織調整部分單位名稱異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案分別於本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併案於 6 月 3 日核定，嗣於本年 6 月 16 日提經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備查。

(2)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會人事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性平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爰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經綜整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經性平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三、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辦理：平臺處；彙整：綜規處)

(一)重要辦理情形：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民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需求，並持續督導業者改善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再由相關部會引進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目前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已達 96%。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人事室)

一、推展「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一案，決議朝他律與自律兩方面著手。因此他律部分本會藉由「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管道，由全民共同監督不良傳播內容，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以達成賦權視聽眾或第三部門共同監督傳播內容；業者自律部分本會將持續透過性別案例交流，提升廣電人員性別意識；引導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專家；積極推展媒體識讀教育，以建立媒體性別友善環境。有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傳播內容部分：本會於辦理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及內容諮詢作業時，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參酌英國 Ofcom 導入公民團體(如婦女、兒少、心理諮商)代表參與機制，俾利申設、評鑑、換照及內容審查過程更為透明化，期使監理政策結合社會公益與消費者權益，以發揮傳播媒體正面效益。
- (二) 引導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平專家部分：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知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業者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邀請性平專家參與。此外，本會 104 年首度針對媒體自律委員會進行調查，了解相關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之比例及狀況，以期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
- (三) 推展媒體識讀教育部分：本會透過性別案例彙編，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之呈現：
1. 本會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104 年電視內容規範及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其中性別議題場次，由銘傳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倪炎元擔任主持人，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三立電視監製趙君璐、年代電視製作人蔡孟秦進行案例交流及與談分享，提醒電視從業人員製播內容時應重視性別意識及社會多元觀點的呈現。有關研討會之影音內容已置於本會網站與 YouTube，可供業者參考。
 2. 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辦理媒體識讀課程，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本會訂有「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針對受補助機關團體所製作具性別意識之教材，均登載在本會網站。
 3. 本會將廣續綜整廣電媒體相關之性別案例，並公布在本會網站，以期媒體發揮正面效益。
- (四) 在促進他律部分，為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且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設有「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管道，藉由全民共同監督不良傳播內容，並定期

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以達成賦權視聽眾或第三部門共同監督傳播內容。